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PWSC69/15-16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f : CB1/F/2/1(6)B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6th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Wednesday, 9 December 2015, at 8:30 am**

Members present:

Ir Dr Hon LO Wai-kwok, SBS, MH, JP (Chairman)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JP (Deputy Chairman)
Hon LEE Cheuk-yan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LEUNG Yiu-chung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Hon WONG Kwok-hing, BBS, MH
Prof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PhD, RN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SBS, JP
Hon Cyd HO Sau-lan, JP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Hon CHAN Hak-kan, JP
Hon WONG Kwok-kin, SBS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Claudia MO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BBS
Hon WU Chi-wai, MH
Hon CHAN Chi-chuen
Hon CHAN Han-pan, JP
Dr Hon Kenneth CHAN Ka-lok
Hon CHAN Yuen-han, SBS, JP
Hon LEUNG Che-cheung, BBS, MH, JP
Hon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Dr Hon KWOK Ka-ki
Hon KWOK Wai-keung
Hon Dennis KWOK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Hon SIN Chung-kai, SBS, JP
Hon IP Kin-yuen
Dr Hon Elizabeth QUAT, JP
Hon TANG Ka-piu, JP
Dr Hon CHIANG Lai-wan, JP
Hon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BBS, MH,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Members absent:

Hon Albert HO Chun-yan
Hon James TO Kun-sun
Dr Hon LEUNG Ka-lau
Hon Charles Peter MOK, JP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r YEUNG Tak-k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³
Mr HON Chi-keu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Works)
Mr Michael WONG Wai-lun,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Lands)
Mr TANG Kin-fai, JP	Assistant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Ms Jasmine CHOI Suet-yung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Works)
Mr YAU Shing-mu, JP	Under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Ms Rebecca PUN Ting-ti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1
Ms Judy CHUNG Sui-kei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5
Mr Peter LAU Ka-keung, JP	Director of Highways
Mr Albert LEE Wai-bun	Project Manager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Hong Kong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Highways Department
Mr MA Kuen	Chief Engineer (Hong Kong Boundary Crossing Facilities)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Hong Kong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Highways Department

Clerk in attendance:

Ms Sharon CHUNG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2
-----------------	------------------------------

Staff in attendance:

Ms Anita SIT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Mr Raymond CHOW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6
Ms Maggie LAU	Council Secretary (1)2
Ms Christina SHI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2
Ms Christy YA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7
Ms Clara LO	Legislative Assistant (1)8

The Chairman advised that the Subcommittee would continue the discussion on PWSC(2015-16)14, which was an item carried over from the previous meeting of the Subcommittee on 1 December 2015. He reminded members that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83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RoP")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y should disclose the nature of any direct or indirect pecuniary interests relating to the funding proposals under discussion at the meeting before they spoke on the item. He also drew members' attention to Rule 84 of RoP on voting in case of direct pecuniary interest.

Head 706 – Highways

PWSC(2015-16)14 845TH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Hong Kong Boundary Crossing Facilities – Reclamation and Superstructures

2. The Chairman advised that the proposal was to increase the approved project estimate of 845TH by \$5,461.1 million from \$30,433.9 million to \$35,895.0 million in money-of-the-day prices to cover the cost of the works under the project.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on the proposal had been issued to members vide LC Paper No. PWSC41/15-16 (01) on 8 December 2015.

3.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Chairman, Under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USTH") briefed members on the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paper (LC Paper No. PWSC41/15-16(01)).

4. The Chairman said it was expected that the discussion on the item (PWSC(2015-16)14) would span a number of meetings. If members had no objection, starting from this meeting and as far as this item was concerned, the Secretariat would prepare verbatim records on the Subcommittee's proceedings, together with minutes of meetings in a simplified form. In response to Mr CHAN Chi-chuen's enquiry, the Clerk said that the relevant verbatim record would be provided to members around one week after a meeting. Members agreed to the arrangement.

5. Mr CHAN Han-pan, Mr LEUNG Kwok-hung, Mr WU Chi-wai, Mr TANG Ka-piu, Mr LEUNG Yiu-chung, Mr WONG Kwok-hing, Mr CHAN Chi-chuen, Mr Jeffrey LAM, Mr SIN Chung-kai, Mr Albert CHAN, Mr Frankie YICK, Mr Alan LEONG, Mr Tony TSE, Dr Fernando CHEUNG, Dr Kenneth CHAN, Ms Emily LAU, Miss CHAN Yuen-han and Mr LEE Cheuk-yan spoke on the item.

6. USTH and Director of Highways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questions.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to be provid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7. The Administration was requested to provid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before the meeting of the Subcommittee on 12 December 2015 –

- (a) regarding the 10 major works contracts under the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Hong Kong Boundary Crossing Facilities ("HKBCF") project (listed in the Annex to LC Paper No. PWSC41/15-16(01)) ("the 10 major works contracts"), the progress of each project, including the extent to which the project had been completed;
- (b) regarding the 10 major works contracts, the original and revised estimated cost for each project;
- (c) details about the "constraints 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requirement" (paragraph 4 of LC Paper No. PWSC41/15-16(01));
- (d) regarding the cash flow and provision for price adjustment for the HKBCF project (Enclosure 4 to PWSC(2015-16)14), the latest information and data reflecting the actual expenditures and latest estimated costs; and
- (e) a list of the facilities to be excised/suspended/deferred in case the proposed increase in the approved project estimate was not approved by the Finance Committee.

(Post-meeting note: The Administration's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Chinese version) was circulated to members vide [LC Paper No. PWSC51/15-16\(01\)](#) on 14 December 2015.)

8. The Chairman advised that discussion on the proposal would continue at the next meeting scheduled for 12 December 2015.

9. There being no other business, the meeting ended at 10:30 am.

(The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meeting is in the **Appendix**.)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逐字紀錄本)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6th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Wednesday, 9 December 2015, at 8:30 am**

(Verbatim Transcript)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5年12月9日第六次會議

(00:02:21)

主席：已有足夠開會法定人數，時間亦到了。多謝大家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今天的會議。

在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期間，截至上次會議，我們審批了4個項目，總撥款額是4億7,530萬元。到上一次會議為止，除了第一次選主席的那次不計，我們審議項目有4次會議，用了8個小時。正如我剛才所說，這8個小時實際上是審批了4個項目而已，只是4億7,530萬元。

先前，政府亦有向我們提交文件，我們亦有討論過，說今年計劃提交工務小組的計劃有72個項目，而工務小組原定的開會次數是17次，每次兩小時，即34小時。換言之，假如我們不加開會議，我們要在34個小時內完成72個項目的審批，這個進度真的要加快才行，目前的進度是相對緩慢的，在此讓大家知道這個情況。當然，上一次即12月1日的會議已是一次加開的會議。

我們今天繼續審議本小組委員會在12月1日會議未完成審議的一份文件，就是PWSC(2015-16)14號。我提醒委員，假如委員就今天會議的討論項目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話，請委員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就該事宜發言之前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我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這個項目是總目706的公路項目，845TH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 填海及口岸設施，就是想將845TH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54億6,110萬元，即由304億3,390萬元增至358億9,500萬元。

大家已有出席人員的名單，我不再逐一讀出，基本上跟上次會議的代表差不多。

昨天，我們收到運房局的一份補充資料，不如我請運房局的代表現在簡單地、口頭上，說說這份補充資料，好嗎？是否邱誠武副局長說？好的，請邱誠武副局長。

(00:06:00)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多謝主席。

上一次各位委員就幾個問題提出了一些問題，亦要求我們作書面補充，所以我們就三個方面作了解釋。關於最新工期的評估方面，在我們政府.....香港負責的香港工程部分，其實我們在上次已交代清楚，我們預計香港部分的工程其實到2017年年底完成。但是，議員亦問到究竟整體大橋的進程如何。我們在這方面亦與另外兩方面的政府溝通，可以向大家確定的是，在2016年底，原本整個大橋項目通車，大家都估計已是不可行。就這方面，我們亦與港珠澳大橋的中央專責小組作出匯報。由於該專責小組相當重視整條大橋的完工日期，亦要求三地聯合工作委員會作出最後評估，在確保工程品質安全及解決有關工程建設面臨的困難和風險的前提下，再深入地核實進度，然後綜合擬訂整個大橋項目建成通車的修訂日期才上報中央。這是關於整體大橋的部分，即不止香港部分的情況。

另外，亦提到我們原本在口岸工程方面有10份合約，而現時最新的情況亦已載於更新了的附件內。我們看到在工程方面的10份合約中，8份已展開了，餘下兩份亦會很快批出。

至於有關申請核准預算費用方面，其實正如我們上次所說，我們所申請的54億6,000萬這個數目，其實是沒有改變的，不過當中有兩個細項是應急費用和價格調整準備方面，其實是做了一些調整。這點在文件內亦有交代過。

主席，主要的文件的精神就是這樣。

(00:08:25)

主席：好。

在邀請委員提問之前，我想就一項安排諮詢委員。這個項目，我都預計需要在多次會議上討論，亦由於正如我剛才所說，檢視了目前我們審批項目的進度，我都諮詢了大家需要加開會議，在此亦有加開會議的安排。另一方面，除加開會議安排外，秘書處在會議紀錄方面都有一個建議，就是由於這個項目估計都有多次會議上的討論，秘書處建議就會議過程擬備逐字紀錄本，以及以精簡方式擬備會議紀要，就由這次會議開始。

為甚麼需要逐字紀錄本這做法呢？因為假如我們的會議頻密，在會議與會議之間準備一般的會議紀錄，時間真的不夠。雖然逐字紀錄好像是長了，但實際工作上，反而是直接快捷，因為照着記錄下來便是了。各位對此沒有意見吧？陳志全議員。

(00:10:04)

陳志全議員：我想詢問秘書處這個逐字紀錄本可否在下次會議開始前向議員提供？有沒有這個承諾？即逐字紀錄的原意都是……

(00:10:14)

主席：明白你的意思，請秘書解釋一下。

(00:10:18)

秘書：謝謝主席。今天是星期三，我們下次開會是星期六，那麼這一次可能會難一點，但我們都會在一個星期內。

(00:10:28)

主席：這點是可以理解的，因為今次的時間真是很短。不過，據秘書處一般的情況，如果用逐字紀錄本，便約在一個星期內能給大家。對這項安排，大家有沒有意見？好的，謝謝。

上次已有6位委員就文件提問，我現在請輪候的陳恒鑾議員，第一次提問是4分鐘。我都提示各位委員，在發言時間內，如果你真的希望政府的代表能答覆的話，請你把你的問題盡量精簡，以備留一點時間給政府代表回答你的問題。假如時間過了而問題未能回答，也惟有等待下一次你再追問時回答，因為我真的要控制會議時間。多謝各位合作。

好，現在請陳恒鑾議員，第一次是4分鐘。

(00:11:30)

陳恒鏞議員：多謝主席。

我想問政府部門，就填海的所謂"漂移"的問題，即圓桶結構傾斜了，我們都是看傳媒報道才知道，若果傳媒沒有報道，在現時的通報機制之下，政府是否會向外發布有關消息？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看回你申請追加撥款的文件，有幾項招標回來的價錢跟原先的估價相距很大，包括渠務工程、道路工程，分別是招標回來的與原先的估價有100%的差距，以及60%以上的差距，我想知道為甚麼估計會差距這麼大？包括那些渠務工程，其實你在設計這個.....要興建這個.....填這個島的時候，已經知道大概情況，為甚麼渠務工程會加得這麼厲害？以及道路工程會加得這麼厲害？以致你要超支這麼多。另外，在填海工程方面反而少了，這是否因為招標時價低者得，競爭非常激烈，而令填海質素出現問題？謝謝。

(00:12:59)

主席：是否副局長作答？

(00:13:0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請署長在這方面解釋一下。

(00:13:03)

主席：請署長。

(00:13:0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特別我相信，再解釋.....

(00:13:04)

主席：麻煩署長。

(00:13:06)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所謂人工島本身的土地沉降或有些外延的問題，我想署長可能解釋得清楚一點。

(00:13:17)

主席：請署長。

(00:13:18)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的問題。上一次工務小組委員會開始時，主席也給了我時間解釋填海沉降和向外伸延的情況，我也不在此重複了。

但是，陳議員的問題，根據我上次的解釋，其實在填海進行期間，沉降和海堤向外有一些伸延，這些都是正常和一早已預計的。所以，如果發生這些事情，並不是甚麼很特別的情況。事實上，正如我上次也有提及，有些位置出現了較大的向外伸延。最重要的是，我們即時要求顧問公司進行一些結構穩定性的評估。顧問公司、顧問工程師替我們檢視後，也確定結構安

全性沒有問題。所以，如果那結構安全性沒有問題，我們未必會即時公布。

就着陳議員的第二個問題，某部分工程的價格較我們預期中昂貴。工程價格其實會隨着市場變動，例如如果在該段時間同類工程的數量比較多，譬如那時對機械的需求很多，承建商可能預計做工程時成本會昂貴一點。所以，陳議員剛才提到渠務工程和道路工程的價錢昂貴，根據我們的分析，是在打樁方面比較昂貴，所以我們的評估是，承建商也認為，同一時間有很多打樁的工程正在進行，所以他們要找打樁機來做打樁工程，是會比較平常的做法、較平日時間做的，相對昂貴一點，所以他們會要求較高的價錢。多謝主席。

(00:15:35)

主席：好。下一位.....先看看，有哪一位.....梁國雄議員，第一次，4分鐘。

(00:15:40)

梁國雄議員：多謝主席。你給了我們一個表，即845TH號工程計劃下實施的工程合約一覽表。這個表中顯示的進度全部都是"進行中"，除了快將批出之外。"進行中"是進行了多少？沒有寫，即進行了七成或兩成呢？是沒有寫的。所以，這個表是沒有意義的。第二，距離你預計完成的工期相差多少？這是所謂的比例，即你完成了多少成？你沒有寫，那麼你給我幹嗎？全部都是"進行中"，還有兩項快將批出，就是這麼多。我認為這樣的合

約一覽表是浪費時間的，對嗎？我真的想問一問你們，你們為甚麼不可以寫清楚進行了多少呢？

第二，我已聽到厭，而王國興議員最喜歡聽.....最喜歡說，就是你們在拖延、甚麼"拉布"或者延誤，那些工程費用便會上漲、原材料上漲，這些全部都是.....要不是"豬"、不是蠢，便是"黑心"，材料價格會向下跌的嘛！對嗎？現在似乎是啊！對嗎？你說清楚嘛！我倒覺得原材料價格向下跌，對嗎？你看看國泰現在多糟糕，買了期油，在高位時買入，現在都不知道怎麼辦，用了貴油。

第二，剛才署長說打樁，很多人要打樁，現在只有政府那些大型工程才叫人打樁而已。那麼你們自己.....對嗎？弄至萬馬齊瘠，本應是千帆並舉的。你自己走去創造一個極大的需求，不是你們弄至東西昂貴，是誰弄至東西昂貴？你試一下吧，署長，你走進任何一間超級市場，把全部貨品掃光，然後再到第二間又掃吧，這樣當然會價格上升了。何謂市場？你自己說完也不敢繼續說，就是買方太多了。在香港有哪一個所謂.....如果用國內的術語講就是集團購買力，就是我們了。是你自己搞出來的，超支。哪有一個政府這麼愚蠢的？

第二，有關港珠澳大橋，我已叫你們不要硬來。你漂移.....我還未問你，你有沒有清楚研究水文，用了多少年的水文知識來處理？還不行便"上馬"，水文資料夠不夠？隨便啦，趕時間啊，"老兄"，上面明言要做啊。"老兄"，拜託，你有沒有水文資料？你拿的是從哪個時候到哪個時候的？是否根據國際標準來取得水文資料？可否說說，署長，你做了5年了。你自己作為專

業人士，有否再看有關資料？為甚麼會漂移？有沒有取得足夠的水文資料，三方的，不單是香港的。

(00:19:13)

主席：你要給時間署長回答你。

(00:19:14)

梁國雄議員：好的。

(00:19:14)

主席：首先，署長會否補充關於項目中分列的細項，當中目前完成的進度？在會後再補充這方面的資料，好嗎？

(00:19:29)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是的。

(00:19:30)

主席：可以嗎？

(00:19:32)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主席，是的。我也想談談其實我們的列表……

(00:19:34)

主席：另一個問題是關於水文方面。

(00:19:36)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我們的列表目的是想說10份合約的情況，即我們在文件中提供列表，其實是說情況，並不是代表進度。

(00:19:46)

主席：知道，不過他要求知道進度，是否可以在下次會議前補充這方面的資料？

(00:19:54)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好的，會這樣做的，主席。

(00:19:56)

主席：好的，好的。那麼……

(00:20:02)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主席……

(00:20:03)

主席：水文方面，可否很簡單地回答？

(00:20:03)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主席，可以很簡單地說說，人工島的伸延其實與水文無關。第二，其實我們就着人工島的設計，事先已進行了一些環評，環評也搜集了差不多一年的數據。多謝主席。

(00:20:21)

主席：好的，下一位是胡志偉議員，4分鐘，第一次。

(00:20:25)

胡志偉議員：多謝主席。我想了解一下，因為其實現時有幾份合約未批出，這幾份未批出的合約其實是否相當於現時要追加撥款的合約金額；還是我們現在追加撥款的金額其實還牽涉到其他的合約問題，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記得上星期我聽到劉家強署長提到，萬一工程費用未能批出的話，其實我們按照原來已經批准的工程金額，我們能夠完成的工作達到甚麼狀態？即意思是否說我在這個表上所看到的進行中的合約都仍然能夠完成，而只是不能夠完成將會批出的合約？這是否表示，如果因為討論時間的關係，工程金額未能批出的話，其實大橋仍然是能夠接通的。我想弄清楚這點，多謝主席。

(00:21:31)

主席：首先，胡志偉議員，有關細項的原先核准預算和最新預算的細節，其實在附件5，即是我們這份原本的文件14號中是有的。

請署長回答胡議員的問題。

(00:21:50)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多謝胡議員的問題。那兩份未批出的合約，其實我們打算大約在一個月內要批出的，因為這兩份合約中有一些大橋開通必不可少的設施。但是，其實我們現時的款項是不足夠完成該兩份合約的工程的。同一道理，我們現時有些合約都有一些工程是如果我們取不到撥款，便不夠資金完成的。正如我在上次會議上所解釋，如果我們不能取得追加撥款，我們將須刪除部分設施，須刪除的設施是包括些甚麼呢？就是口岸通關所需但非必不可少的設施，包括供本地車輛停泊的公眾停車場、的士輪候區，以及清關廣場上4個供過境貨車及私家車司機和乘客使用的廁所，這些都是開通時所需但非必不可少的。還有其他牽涉口岸運作和管理的設施，如果我們取不到追加撥款，便得刪除這些設施，因為我們實在不夠資金完成所有此等設施。至於刪除的時間，其實我們的限期是由12月底開始，屆時陸續會有一些設施需要被刪除。要刪除的設施分布在幾份不同的合約中，它們有不同的"死線"。如果我們不能取得追加撥款，我們將快要開始刪除這些設施了。多謝主席。

(00:23:45)

胡志偉議員：主席，第一，我想告訴你我有看過分項細節的銀碼，我只不過想清楚知道究竟我們批出撥款和不批出撥款所帶來的影響是甚麼，所以我才會追問署長。我相信議員提問時，無須主席你動輒質詢我們。因為我們看到這份文件其實有個不清晰的地方，就是我們究竟把這50億元放在甚麼位置？這50億元，是否有一個後備方案，讓我們評估究竟這50億元撥款，如果我們不批准撥款，而要應對的是整個深圳和中山大橋可能很快立項，它面對的經濟效益或許有所不同時，我們應否有新的選擇？多謝主席。

(00:24:37)

主席：你下次發問時再讓他回答吧。不過，我剛才絕對不是質詢你，胡志偉議員，我只是協助會議進行，讓大家知道有甚麼文件是相關而已。如果你重聽我用的字眼，我是絕對沒有質詢的意思。

好，接着是.....我看看有哪位按了掣但還未到的，我想應該是鄧家彪議員，4分鐘。

(00:25:02)

鄧家彪議員：多謝主席。其實去年年底已經說過會超支，但究竟會否進一步延誤則尚未確定。不過，局長或政府的說法，已經令大家有了心理預期，就是2016年似乎困難重重。然而，大家都很關心這個項目的進展。此外，大家亦很關心一個附帶或另一個獨立的項目，就是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該項目預期在

2018年落成，但我們在多次的會議上，尤其是在發生大嶼山青馬……汲水門橋撞橋事故時很關心其進度如何，會否連那裏也有延誤？似乎在剛過去的交通事務委員會11月份的會議上，局長都很肯定應該可以在2018年落成。我便感到奇怪，兩個項目都在相同的地理範圍，都是一些比較巨型的項目，同樣都會面對物料供應不穩定、勞工短缺、航空限高和環保限制等問題。那麼，為何一個不會延誤，一個卻會延誤？究竟最關鍵的原因是甚麼？是否就是"填海沉降表現較預期慢"這個因素？因為我真的很想弄個明白，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都是面對該等問題，為何他又說OK，而這個則會延誤？關鍵因素是甚麼？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是"填海沉降表現較預期慢"，可否更具體地說明？你們的預期原本是怎樣的？是否原先預期在2015年11月便可以開始在人工島進行打樁？但不行，因為沉降表現欠理想或出現"橫移"的問題。那你們現時可否確切預期到——我剛才隨意亂說的2015年11月不行——那要何年何月才可以開始入場打樁？可否給我具體的答覆？

(00:27:09)

主席：署長回答。

(00:27:10)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就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情況，我們之前亦有機會和大家分享過了，也許我可以詳細談談。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分為兩段，南段是高架橋，北段是隧

道。南段和北段均會連接至人工島，所以如果人工島出現了沉降表現比預期慢這個因素，其實亦會影響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不過，在南段的高架橋方面，我們最新的評估是，因為人工島遲了，口岸開通會稍遲一些，所以現時仍然可以與口岸開通的時間銜接。至於北段的隧道，我們現時有方案可以追回延遲的時間。我們已落實了一些方案，我們繼續以2018年開通隧道這目標來推進。

至於鄧議員第二個問題，就是有甚麼不同呢？實際上是有少許不同的，譬如在機場限高方面，人工島更加貼近機場，而赤鱸角連接路在人工島的東面，所以離開機場越遠，限高的限制便越低，越近則限制越高，即不可以去到"新屋"般的高度，以免影響飛機升降，這方面是有一些影響。砂石之類物料的供應不會影響連接路的高架橋或隧道的建成，所以整體上其實有一些分別。多謝主席。

(00:29:09)

主席：好。梁耀忠議員，4分鐘。

(00:29:15)

梁耀忠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在上次會議，部門用了很詳細的資料和圖解解釋了移位的原因。當然，我們沒有這方面的專長，所以我們對這方面的認識不深。不過，我們看到一個主要原因，就是那個移位其中一個最重要的部分，是由於淤泥沉降，把它擠開而形成移位。其實你也曾說過，這現象是可以預見和屬於常態的，但問題既出現了，所以成為引致超時、超支的原

因之一。我想問部門，這些既然可以預測得到，卻為何又不能防止，以致出現了這現象呢？就這情況而言，你說過這是常見的，既然是常見，為何又會引致這些情況，而又不能預早作出防範，致使發生淤泥沉降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似乎超時、超支已成為一種習性、慣性，像是例行公事般，那麼接下來的情況會怎樣？雖然大家都不想再有超時、超支的情況，你們都想快點完成，可以達到預期目標，但會有多少保證？這是我們最擔心和最關心之處。因為很多時候，最後的結果是既超時又超支，你又回來解釋說你們也不想這樣，但卻沒法子。很多時都是如此，每次的情況都是這樣。我想問問，這是否有確實保證呢？

(00:31:18)

主席：署長。

(00:31:19)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多謝梁議員的問題。就第一個問題，因為我們在人工島的設計上是用不浚挖的設計，正如我們上次曾解釋過，出現沉降和向外伸延的情況是已預期的，該等情況亦很普遍。但實際上填海區土地的沉降情況，其實牽涉整個人工島的淤泥的土質分布和厚度，所以實際上是需要一些經驗的累積。

或者我可以詳細解釋一下。在2014年年中，第一幅土地大致上是按照我們預測的沉降速度完成，並已交付旅檢大樓開始進行打樁工作。第二幅土地應要在2015年年中完成預壓，開放給

上蓋承建商，但當時我們才發覺沉降速度比預期慢。我們在今年年中發現第二幅土地有此問題，之後發覺附近其他土地也有這個問題，因而影響了交地給上蓋承建商進行其他工作。

梁議員的第二個問題是，如何保證預計的工期和費用呢？正如我們上次所作的解釋，在工期方面，我們對沉降的預期已有多些掌握，所以我們可以作出更好的估計。至於費用方面，在10份合約中，我們已知道回標價或正在進行中。我們已考慮現時的風險及有關的索償，並已計入現時的估算。所以，我們覺得現在已能好好反映實際所需的費用。多謝主席。

(00:33:36)

主席：王國興議員，4分鐘。

(00:33:40)

王國興議員：多謝主席。我想根據政府12月8日的書面補充資料提問。第一個想問當局的問題是，這份文件最後部分指出，希望申請增加核准預算的金額仍然是54億6,110萬元，我想問當局，這是否最後的數字而不會再增加？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文件第4段說，工程的延遲並不存在港方拖累港珠澳大橋整體工程的進展，這裏是指工程延誤至2017年年底才能完成，是與港方無關的。我希望政府當局就不是被港方拖累作出詳細一點的解釋。我先提這兩個問題。

(00:34:52)

主席：署長回應抑或是副局長……

(00:34:57)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主席……

(00:34:57)

主席：署長先回答？

(00:34:57)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或者我先回應第一個問題。

(00:34:59)

主席：好。

(00:35:01)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正如我剛才回答梁議員的問題時所說，現時的費用估計是基於：第一，10份合約已有回標價，所以我們對現時的合約價錢掌握得比較好。第二，我們是按照現時看到的風險，以及承建商已就現時情況的索償作出判斷，並已預留我們覺得足夠的應急費用，應付未來可能出現的風險。所以，我們覺得現時這個評估是一個非常合理的估計。按現時的情況來看，如果不是出現一些特大的風險，現時的費用應該是足夠的。多謝主席。

(00:35:47)

王國興議員：這個是否最後的申請數字？

(00:35:52)

主席：署長。

(00:35:52)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這是我們現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最後數字，多謝主席。

(00:35:59)

主席：副局長有補充？

(00:36:00)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是的，主席。就王議員的第二個問題，或者我可以解釋一下。大家都記得，並且清楚知道，原本整個港珠澳大橋工程要在2016年年底通車，這是三地政府同意的工程進度，中央也是清楚的。大家都記得，在今年年初1月的時候，局長前來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時曾經說過，經過各方包括三地政府及大橋管理局評核各自的工程範圍的部分後，都看到如果整個大橋工程要在2016年年底通車，是存在相當大的困難，而且存在很多工程上的風險，這是局長當時說過的。

而原因是，事實上，每個地方(包括大橋管理局負責的部分)也有很多工程上、技術上的困難需要克服。所以，三地委員會要求三地政府，也要求大橋管理局就各自負責的工程部分進行評估。換言之，估計工程未必能夠在2016年年底完成，但最新的工期又應該如何呢？各方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所以，各方包

括香港的部分及大橋管理局，已就各自負責的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就風險管控進行分析。

到了9月，三方面得到一個初步的結論，就是大家都覺得可能要進一步看看。所以，我們已進一步看過。香港方面得出的結論是，我們的部分要在2017年年底才能完成。至於其他兩個政府，例如澳門或珠海，我不方便代他們作答。至於大橋管理局方面，就主體橋的部分，他們現時的評估也是覺得無法在2016年底完成，究竟何時才能完成呢？他們正在進行評估。

所以，我們便說延遲的情況，不單在香港發生，其實在不同部分都有發生。所以，我們回應議員時表示，不是純粹因為香港遲，只是香港遲，別人的部分已經完成，而我們拖累了別人。其實意思是指並不存在這個問題，而是因為幾個部分都面對不同的風險和問題，而令各自的部分在時間上未能按2016年通車的時間表完成。

(00:38:46)

主席：陳志全議員，4分鐘。

(00:38:48)

陳志全議員：多謝主席。其實我也十分關心大橋超支和工程進度，所以我的題目跟胡志偉議員剛才問的有點相似。我們都有看過附件5，正因為看過附件5之後有點混淆，所以要問清楚。

附件5中有這麼多個項目超支，即是說最新預算和核准預算相距最大的部分是(c)(i)的高架橋及高架道路，本來是20億元，

現在最新預算是36億元，超支了逾15億元。我看完這個數字後，腦海便有個疑問，如果我們拒絕撥款，大橋是否興建至一半便中斷呢？但是，上次和今早聽到官員的答覆，情況並非這樣，即是說你們可以調動其他項目"拉上補下"來填補。即使我們今天不批出撥款，即假設否決撥款申請，也不會出現所謂斷路、斷橋的"爛尾"工程，是不是呢？這個可以清楚一點告訴大家，原來減少一些非必不可少的工程，便可以調動15億元，把大橋和道路建好。

接着，我再要問的是，政府剛才表示，如果12月底沒有新資金可用，有些工程便要刪除。這方面我想你清楚說明，最先要刪除甚麼項目？我想12月底真的未必可以有新資金可用，我們工務小組何時審批也未可知。合理的話，可能要到月中，然後再到財委會排期。除非當局說因為12月底便要停工，"熄燈"、"熄匙"，所以即使工務小組未通過，也會直接向財委會提交申請，並別走財委會其他議程，是否有這樣的思考呢？我想政府先解釋這點。

(00:40:54)

主席：哪位作答？署長。

(00:40:55)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就陳議員的問題，附件5只是講出回標價跟我們估計的分別。所以，我們在這裏指出，為何需要回來申請增加撥款。回答陳議員的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是必不可少的設施，現時我們可以通過刪除部分其他

非必不可少的工程的安排，讓它們繼續進行。但是，這些非必不可少但有需要的設施，對整個口岸運作其實也是十分重要的。我剛才也提過，本地人士使用的停車場、的士輪候區、通關廣場的廁所，就是這幾項設施了。這幾項設施其實對運作是相當重要的，如果沒有這些設施，對公眾使用這個口岸會有嚴重的影響。

要刪除些甚麼呢？其實在12月底有一個限期，要是拿不到錢，我們會開始刪除通關廣場南面的綠化及美化工程，然後在1、2月間要開始刪除停車場、的士輪候區及其他工程。正如我所說，雖然這些工程並非必不可少，但其實對運作也是非常重要的，亦會影響整個口岸的運作和維修。多謝主席。

(00:42:53)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想，留待下一輪也行。在申請撥款安排上，你是否真的預計可於12月底向財委會取得撥款呢？否則便真的會刪除。在刪除後，譬如說1月取得撥款然後再安排，這樣是否對整個工程的影響不會很大呢？

(00:43:10)

主席：如果可以簡短作答便回答，否則便留待第二輪吧。

(00:43:1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主席，我可以簡單地說說。

(00:43:15)

主席：好的，副局長。

(00:43:16)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有一些項目，譬如剛才署長所說會刪除綠化部分那些東西。刪除那些部分當然可能不會構成很大影響，只不過你會看到有三分之一的口岸光禿禿這樣子。但接下來要刪除的，即是到1、2月時要刪除的，包括停車場、的士輪候區。刪除的士輪候區會對的士運作有相當大的影響，對乘客來說，如要乘搭的士，可能須等候很長時間，因為沒有一個很大的地方讓的士等候，這樣會有很大影響。公廁方面，公廁是讓司機在廣場內使用的，這些雖不會影響通車，但確為使用者造成極大不便，這些就是我說會有的影響，所以是不理想。倘若不能取得撥款的話，我們在新的立法和財政年度還是要回來再次申請撥款，我們相信屆時申請的款額必會更大，因為現時的狀況是這樣。主席，影響就在於此。

(00:44:16)

主席：時間已到。不過，我自己覺得你剛才所舉的例子，那些應是必不可少的，否則我不知道如何運作。

下一位，林健鋒議員，4分鐘。

(00:44:29)

林健鋒議員：多謝主席。

因為司法覆核的緣故，港珠澳大橋工程延遲1年。我記得當時政府也說過，希望在建橋的過程中追回一些時間，亦盡量控制成本，似乎當時的估計是有點過於樂觀。現在已延遲了，有一些價錢亦有變動。我記得謝偉銓議員也曾問過，就是哪些方面出現價錢的變動，包括工資支出、物料支出等，我都想政府澄清一下，譬如說，在聘請工人方面、工作方面——最近亦出現了一些移位的情況——在物料採購方面，就採購、工人和工程進度方面，那延遲了的1年在哪一方面的影響最大呢？可否向我們簡單解釋一下呢？

(00:45:53)

主席：署長回答。

(00:45:55)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多謝林議員的問題。

港珠澳大橋延遲了1年施工，當時的估計是，我們可以通過加人、加時、加班、加機械等方法，以及分期交付土地予上蓋承建商進行工作，是通過這些方法來追回1年的時間。實際上，在加人、加班方面，均受到勞工短缺的影響，未必可以聘請到那麼多人，其實我在上次會議亦提過，環保方面的限制亦是原因之一。在分期交地方面，其實主要受到……根據我們現時的觀察，沉降的表現較預期慢這點影響了分期交地予上蓋承建商。所以整體來說，我們遇到一些不能預測的情況，例如在物料方面，物料供應不穩定是當時未能預測到的。因為一些不能預測的情況，令我們追回1年時間的希望落空。多謝主席。

(00:47:19)

林健鋒議員：主席。

(00:47:20)

主席：請追問。

(00:47:20)

林健鋒議員：物料的情況現時是否已趨穩定？還有，現在我們每天都聽到缺人的情況仍未見改善，現在工程延後了，假如我們今天批准所有相關撥款，你們是否可以依期完成工程呢？工人短缺的問題你們是否已經解決，還是仍在擔憂一些問題呢？

(00:47:50)

主席：署長。

(00:47:51)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就物料的供應方面，其實最主要的影響是海砂和用以填海的大石。海砂方面，由於供應的問題，實際上是用多了很多時間，但現時已無需再入口海砂，所以這個問題應已解決。至於填海用的大石，我們已想到方法，部分大石可能會以一些混凝土預製構件來代替，所以這個亦已經解決了。

而工人方面，其實現時承建商正在申請輸入外勞，通過這些安排和通過承建商自己的其他方法，例如利用預製的方法來減

少人手需求。現時我們可以看到，目前所預測的工期，我們覺得是合理的。多謝主席。

(00:48:44)

主席：接着是單仲偕議員，4分鐘。

(00:48:46)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並不是直接問有關工程的關係，不過我也想看看圖，即原有文件的第14頁，當中有一個圖，是關於入境車輛、出境車輛、通關廣場和旅檢大樓，可否簡單告訴我，將來那些……我假設現在是採取兩地兩檢的做法，這圖現在看來似乎是這樣，那麼究竟旅檢大樓和入境車輛、出境車輛的檢疫運作，簡單來說是怎樣的呢？是否出境後乘搭過關巴士，還是怎樣？可否簡單告訴我？

(00:49:31)

主席：署長回答。

(00:49:32)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

我想單議員是指這一張？

(00:49:34)

單仲偕議員：是，不錯，對。

(00:49:35)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其實這張圖的左手邊寫着旅檢大樓，所以那裏就是旅檢的地方。出境和入境分別在不同的地方，北邊是入境車輛可到達的地方，旅客在那裏進入後通過旅檢大樓，清關後再去到南邊。南邊會有運輸交匯處，旅客可在那裏乘搭車輛、的士等，然後進入市區。至於右手邊有兩個好像欖核形狀的地方，就是車輛的通關廣場。中間的是入境的通關廣場，有兩個箭嘴由北指向南，所以入境車輛會由北邊經過中間的檢查亭，通過後——對了，一邊是貨車，一邊是私家車——過境後去到南邊，通過清關手續後便可進入市區。右手邊的"欖核"是出境的通關廣場，車輛由南駛向北。本地的車輛到了南邊，經過檢查亭，一邊是貨車，一邊是私家車，在清關後向北行，過關後通過一些道路，北面的道路會到達西邊，再向南，然後便可一直通往香港接線，接着可去到港珠澳大橋的主橋，然後可到達珠海和澳門。多謝主席。

(00:51:01)

單仲偕議員：那麼如果旅遊巴士，譬如出境或入境的旅遊巴士，乘客是否須往旅檢大樓辦理清關，還是坐在車內，在車內辦理清關？將來的運作是怎樣的呢？

(00:51:14)

主席：署長。

(00:51:14)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是的，正如單議員所言，通關的旅巴與現時落馬洲口岸大致上相同。北邊紫色的地方，就是整個公共運輸交匯處，旅巴的乘客要在此下車，然後步行通過那個有幾條紅線的地方，那裏是幾條橋，因為入境是在上層，通過那幾條橋進入旅檢大樓內辦理清關，下層的是出境旅客，由南至北通過。多謝主席。

(00:51:54)

單仲偕議員：那就是說……

(00:51:55)

主席：單議員。

(00:51:57)

單仲偕議員：……你剛才說的"欖核"，例如小型車輛、私家車，那些乘客是否需要在旅檢大樓清關？即巴士乘客一定要在旅檢大樓清關，但那些普通乘客是否需要在旅檢大樓辦理清關？或是乘客坐在車內便可以辦理清關？

(00:52:13)

主席：即旅檢是人車分流，抑或可以"跟車過"？署長。

(00:52:18)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是人車分流的，所以私家車的乘客會在通關廣場過關。正如現時般，他們只需經過一些檢查亭便可，但入境處有新的安排，我們會有一個設施，如果我們有足夠資金，我們會設置一個設施，讓旅客可以選擇下車，在那裏特別設有一棟很小型的樓宇，是小型的通關處，讓旅客可以在那裏下車進行安檢和清關，然後繼續旅程。或許我也想花點時間澄清一下，旅檢大樓方面，出境是在上層，剛才我的說法有些不對，出境是在上層辦理的。多謝主席。

(00:52:59)

主席：好的。下一位，陳偉業議員，4分鐘。

(00:53:04)

陳偉業議員：主席，有關港珠澳大橋，在工程上可以出現的問題差不多全部出現了，包括超支(巨額超支)、延遲、貨不對辦，物料不對、工程設計或執行上錯誤、橋與橋的接駁位不對焦，即是完全移位，對嗎？接着是貨不對辦，物料不對，然後環保措施監管不力，導致水不停流出。可以出現的問題，是普遍嚴重犯錯。

署長上任5年，這項工程由設計至落實是你負責的。不單這個，其餘多個出現超支問題的都與你有關。就在最近，昨天《明報》報道港島有部分的工程，數以萬計立方米含化學成分的污水流入維多利亞港。我沒有任何資料懷疑你貪污舞弊，但我有表面證據證明你的能力有問題。

所以，我問副局長，我多次批評運房局正、副局長均不懂運輸、不懂工程，你們是靠署長"頂住"，但署長經多次證明、多項工程證明數年來——並非短時間——數年來嚴重失職犯錯，沒有能力統籌監管。說到超支，你沒有能力是一個問題，延期是一個問題，連橋口接駁也有問題，工程監工的污染亦有問題，物料貨不對辦，用了一些次貨，你是完全看不見，你好像又盲又聾又啞一般，又不懂得向政府報告。我上次問你，你是在甚麼時候首次向政府提出會出現超支和延誤，你也不敢說。

所以，副局長，我問問你好了，你不是工程出身也情有可原，對嗎？你怎樣看現時署方這麼多項工程都出現監管和領導統籌失誤，你會否盡快換人，挽回公眾的信心呢？讓副局長回答，好嗎？

(00:55:52)

主席：副局長。

(00:55:5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主席，我極之不同意陳議員剛才的一些指控或未必完全基於事實的批評。當然.....

(00:56:01)

陳偉業議員：哪一項不是事實？副局長，你說出5個問題，超支、延遲、污水問題、貨不對辦、工程接口不對焦。這5項中，哪一項不是事實？請你先說清楚。

(00:56:16)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主席，剛才……

(00:56:18)

陳偉業議員：這5個問題是否存在？

(00:56:21)

主席：你給時間讓副局長回答你吧。

(00:56:22)

陳偉業議員：他一定要澄清，主席，他說不是事實，這是很嚴重的指控，即是說我說謊。

(00:56:2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主席，我想講出，剛才議員可能引述一些現象，但這些現象背後的原因才重要。我想剛才……

(00:56:36)

陳偉業議員：副局長，你要收回你剛才那句說話，副局長，你要收回你指我所說的不是事實這一句說話。哪一項不是事實？

(00:56:43)

主席：你給時間讓副局長作答，好嗎？

(00:56:44)

陳偉業議員：不，主席，這是我的時間，他沒有回答說哪一項不是事實。

(00:56:4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主席，我想解釋一點，剛才引述一些總括的現象，但這些現象背後的原因是甚麼？是否可以歸咎到署長本身專業上的失職或者有問題呢？這方面我覺得議員似乎過於武斷，事實上，就剛才發現的各種情況，署長……

(00:57:07)

陳偉業議員：那麼是誰的錯？是誰的錯？署長……局長，是誰錯？出現連串問題，負責工程的署長沒有向你作出預告，沒有改善，沒有控制，沒有任何措施預防這些問題出現，連污水已流進維多利亞港的問題都不知道，這是誰的錯？

(00:57:2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主席……

(00:57:25)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讓局長回答，否則留待你第二次提問時他才作答。時間已過了。

(00:57:3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主席，很簡單，例如我們.....

(00:57:33)

主席：好了，副局長回答。

(00:57:3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中環灣仔繞道工程那件事，其實署方方面已開始進行調查.....

(00:57:41)

陳偉業議員：開始了！

(00:57:42)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這方面，我覺得要找出原因才能追究責任，究竟是否在工程監督上出現問題，還是在其他方面.....

(00:57:49)

陳偉業議員：主席，說的是兩萬多立方米……

(00:57:53)

主席：時間已經過了。

(00:57:54)

陳偉業議員：……數以萬計呀……

(00:57:55)

主席：下一位，易志明議員，4分鐘。

(00:57:59)

易志明議員：謝謝主席。

(00:57:59)

主席：易志明議員，4分鐘。

(00:58:00)

易志明議員：是的，謝謝主席。港珠澳大橋對香港來說是相當重要的基建，我認為是遲來的，應該要更早興建才對。當然現在面對超支、超時的問題，大家都不想看到，但到了這個階段，我認為我們不可不完成它。因為物流業界對於這條橋還是有些期望的，尤其在通車後，我們能夠如此快便能接駁到珠海，我

們香港現時沒人沒地，在高端物流業的發展方面，這裏是否有互補空間呢，我們正在密切地探討。

你們剛才提到，如果立法會不批准撥款，就會有部分工程暫緩或暫停。這方面，我同意剛才主席的說法，這些其實不是可以選擇的，而是必需有的配套設施。否則那些人流，市民也好，外地來港的朋友也好，到了那裏甚麼都沒有，我也不知道他們日後如何能到市區，尤其是的士輪候區，因為不是所有人都有直接巴士可以去到目的地，亦可能會趕時間，諸如此類。

我們業界當然希望、其實亦不斷追問政府，開發了那個橋頭之後，究竟交通運輸的配套如何，都在追問你們，所以他們期望裏面有適當的設施，讓他們有生意可做，這是當然的。但我認為最重要的是能否對使用這橋往來的人士提供方便。如果你說沒有錢，暫時不進行綠化工作，這點我是同意的，但除此之外，我認為其他配套設施你是必須要同時完成的。局方會如何爭取？

(00:59:57)

主席：是的。副局長。

(01:00:02)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主席，我完全同意易議員提出的數個觀點。第一，我十分同意，這條橋對香港本身的物流業很重要，對我們的港口和機場在開拓珠三角西部、廣東西部，甚至廣西，更有一些再向東南亞……西南發展方面增大的貨源腹

地，亦是很關鍵的，對我們本身整個樞紐，即航運業的樞紐、航空業的樞紐而言都是關鍵的，很多方面、業界方面均十分期待大橋工程早日完成，我們完全明白這個要求。

但現時的情況，我們的確在工期上……除了香港外，內地的部分也有延遲。就這方面，我們會進行溝通，使大家在這方面可以互相配合，可以盡快完工和通車。

然而，即使我們現時要求立法會增撥的款額不獲批准，我們還是要爭取通車，但有些項目，即剛才提到的停車場、的士輪候區或公廁等設施，其實是會影響運作、影響司機、影響業界，我們是不想cut的，坦白說，我們真的不想，但如果真的沒錢支付，"馬死落地行"，我們要作出一些調整，令大橋定必可以開通的話，那麼有些地方，例如的士輪候區或停車場等設施，相對來說是需要但並非必不可少，在沒有辦法的情況下，我們也得割愛地暫時cut出來。暫時cut出來之後，我都說過了，我們接下來還是要回來申請撥款的，可能新的財政年度，我們還是要回來申請撥款，屆時申請的款項更多。與其費時失事，我們希望盡快取得撥款，原因就是如此。我們在今年年初提出這個項目，在年中時來開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其實我們預計有足夠的時間，當然中間發生了一些事情，以致拖延至今才能進行，我相信議員們都明白。

(01:02:10)

主席：好。下一位是……第一次發言的還未到，所以看到的是第二次發言的議員，有哪位是想第一次發言的？梁家傑議員，4分鐘。

(01:02:26)

梁家傑議員：多謝主席。主席，現時政府交來的文件是說，在2011年11月撥款後，只不過4年光景，現在大概要增加55億元，而原來要求的撥款只是304億元，如果我說超支的情況是極之嚴重，我相信主席亦未必會反對。如果你看政府文件的第8段，它提出兩個理由，一個是上蓋設施工程的造價較預計為高，一個是增加工程的價格調整準備。我想特別問一問第9段，第9段說政府收回來……我們桌上有另一份文件是一份補充資料，是運房局局長交給秘書處的，就是現時10份相關合約的一覽表，那個是否說這些合約的回標價……第9段說"合約的回標價較預計為高"，那其實是否這10份合約的回標價全部均高於政府投標時的估計價？大家再看看最後兩行："其主要原因，相信是由於2011年年中之後工程價格飆升，以及投標者對未來市況及本工程項目緊迫的工程有較高的風險評估"。我想問署長或副局長，你今次來多拿55億元後，這些因素會否再次發生？即會否再次資金又不足，又來申請撥款？那個風險有多大？當然，我剛才說的問題是，這10張標的回標價都是高的？

(01:04:55)

主席：哪一位回答？這問題也可以結合附件5來看，那裏列出了細項。署長。

(01:05:02)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多謝梁議員的問題。那10項工程，其實看時間和看每一項都有不同的情況。第一項工程，即填海工程的回標價，其實比我們的預期稍低。超標最嚴重時，

影響最大的是第4個項目，即旅檢大樓。我們在2014年年頭、年中左右評標時，所得的回標價較我們預期貴三成，所以在那時開始，我們覺得有資金不足的危機。

在那一年的後期，接着的那3份合約亦進行招標和有了回標價，那3份合約均較我們預期超標更嚴重，超出五成至六成不等，所以這幾份合約加起來，嚴重影響了整個費用。

接下來有一些機電和電子合約，那些回標價較我們的預期稍低一點點。其實，現時10份合約均已有回標價，所以就梁議員的擔心，由於我們已經知道所有合約的價錢，所以在合約價錢上不會再出現新的異常情況。多謝主席。

(01:06:33)

主席：好。

(01:06:34)

梁家傑議員：我留待第二輪吧，主席。你剛才說得對，他其實應該配合附件5來看。

(01:06:39)

主席：沒錯。

(01:06:40)

梁家傑議員：我留待第二輪吧。

(01:06:42)

主席：我建議這樣吧。在昨天提交的補充文件中，第一項須進一步提供的資料，是梁國雄議員所提出的，這一覽表中的項目的進度如何、完成了多少。另外，這10項原本的預算費用和最新的預算費用，可能和附件5的資料相若，不過問題是組合不同，附件5是更加細分，可否這個也用這個方式給我們一個一覽，好嗎？可以做到嗎？

(01:07:32)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我現在還要稍作補充。我們當然會盡量提供資料，但有兩個未批的合約，那些細數我們暫時可能未必方便.....

(01:07:40)

主席：不要緊，未批的你可能.....

(01:07:42)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未批的，我們未必方便去做。

(01:07:43)

主席：不要緊。

(01:07:43)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但附件5和一覽表有甚麼分別呢？附件5其實是再分工種，其實那幾份合約，每份合約都包含一些道路和渠務工程，所以細分後未必可以立即可進行比對，有待我們作出分析，附件5是經我們分析後哪些工種的價錢上升了，而我剛才說的是合約裏面哪些價錢上升了，兩者是有關係，但不可以直接進行比較。多謝主席。

(01:08:13)

主席：OK。這10項中，除了未批的你不能提供資料外，其他已進行的，你都可以提供原本估算與最新估算的比較，對嗎？

(01:08:26)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是，可以的。多謝主席。

(01:08:27)

主席：可以，好，謝謝。

(01:08:29)

梁家傑議員：很簡單，可以在最新的補充資料多加兩個欄目，最簡單是這樣，即原來政府最初投標時都會有估計的，那回標……

(01:08:45)

主席：其實，我要求他提交的就是這些。

(01:08:47)

梁家傑議員：……要他加兩個欄目就可以了。

(01:08:50)

主席：沒錯，還有加上那個進度，即剛才所說的。

(01:08:53)

梁家傑議員：對。

(01:08:56)

主席：好，謝謝。

還有哪位是第一輪發言的？第一輪發言的其實已有25位議員，還有哪位？如果沒有，我便讓想第二輪提問的議員提問。好，謝偉銓議員，3分鐘。

(01:09:14)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上次我問過關於司法覆核令工程施工延遲了1年，我想澄清，上次說延遲了1年，但在原本工程的計劃的時間是沒有改變的，換言之，是否原本也預期在2016年完成，但施工遲了1年，卻仍然希望在2016年完成？當然，現在不是了，這是第一點我想弄清楚的。

第二點是，過往有文件指出，司法覆核可能令造價增加65億元，這65億元有否計入現時未加的總造價，即三百多億元中？

(01:10:13)

主席：可否先回答？副局長嗎？

(01:10:1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主席，我先回答第一條問題。司法覆核的確令工程的施工時間延遲，延遲了大約1年。當時我們覺得，由於要配合整個大橋的通車，所以我們在時間上都是按原本2016年年底通車的時間而定，所以路政署的同事也做了很多工程上的調整，在工作計劃上作了工程上的調整，盡量趕及在這個時間完成。然而，在工程進行調整時，時間上有壓縮，其他工作方法上亦有可能會增加某些風險因素，但根據當時的判斷，這個仍屬可行，故此我們沒有調整時間表。

至於謝議員的第二個問題，我請署長解釋。

(01:11:14)

主席：署長。

(01:11:15)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多謝謝議員的問題。當時壓縮了1年——其實之前的文件亦曾交代——通過幾個方法，當時我們覺得是可以追回時間的，第一就是加人、加班……

(01:11:27)

謝偉銓議員：行了，主席，因為時間問題……

(01:11:30)

主席：對了，你……

(01:11:30)

謝偉銓議員：……其實現在……本來是2016年，但壓縮了1年，現在發覺壓縮的做法不可行，基本上是要再加回1年。那麼，另外的65億元呢？

(01:11:42)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是……

(01:11:43)

主席：署長。

(01:11:43)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是，就是通過一系列的方法，以及可能是改變設計，所以這些設計上的改變或採用了分期填海這些做法，其實已經反映了最原本的估計，所以當初的300億元已經反映了那65億元了。多謝主席。

(01:12:02)

謝偉銓議員：主席，另外就附件4，不知政府可否稍做工夫？在表1的X是原本的計劃，一如主席剛才所言，原本的計劃與實際……即因為那個支出已出現，即可否也提供價格變更了的支出

呢？因為這只是一種情況，我看到.....主席，你看看表2，便會發覺2015年3月的價格調整已經用了58億多元，其實與它原本的計劃——如果我回看表1——其實是有出入的。我想比較一下，即原本的計劃與真正的情況，以及現時預計的情況。謝謝。

(01:12:54)

主席：是，可否也做這個比較呢？可以提交到的吧？

(01:12:58)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是可以提供這些資料的，多謝。

(01:13:00)

主席：好。下一位是胡志偉議員，第二次，3分鐘。

(01:13:08)

胡志偉議員：多謝主席。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政府有否重新評估，深圳和中山大橋即將動工，這對我們整個口岸有何影響？有否根據最新消息，就人流、車流進行經濟評估？

第二個是，鑒於政府正在研究人工島上那130公頃土地的進一步發展，因此，現在這裏所謂的"並不是必不可少但有需要的工程"，其實是否可以與那個部分一同規劃，令到這條大橋可以反映最新的經濟情況，而令我們的資源運用成為最有效的安排？

最後的就是，剛才提到當中有一個輔助設施，說的是廁所，是否在現時的聯檢大樓裏仍然會設有廁所的呢？是否可以作為一個補充設施，為有需要的朋友提供廁所的服務？多謝主席。

(01:14:27)

主席：署長。

(01:14:29)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剛才提過一些非必不可少的設施，其實對運作也是非常重要。如果說到上蓋的發展，其實現時仍是在初步階段，可能要待數年後才有機會完成。整個口岸上蓋進一步的發展，其實仍然要經過很多規劃和尋求批准的過程，最後是否可以獲得批准呢？現時還未可知。而那些設施，例如本地人使用的停車場，這些對口岸的運作其實相當重要，我亦聽到有議員說，最好能在開通時便同時提供此等設施，所以我認為不可以等，不可以等待與一個不一定會出現的計劃一起去做。

第二就是，剛才可能沒機會說清楚，雖然我們現在有資金做那些必不可少的設施，但其實我們的備用資金會去到一個很低的水平，差不多沒有了。即是說，如果有甚麼新的風險出現，我們根本沒能力維持現時這個目標，這樣便會出現變數。

廁所方面，其實是在通關廣場，那4個廁所是供那些通過通關廣場前往清關的貨車和私家車上的人士使用的，旅檢大樓裏

都仍設有廁所，但那些是供下車進行檢查的人士使用的，在通關廣場的人不可以到旅檢大樓使用那些廁所的。多謝主席。

(01:16:21)

主席：關於中深方面，可否作出簡單的回應？副局長。

(01:16:26)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主席，我們當然不可以評論究竟那個——我們稱為深中通道——新的通道，但我們當然會密切留意它的進度。根據我們所掌握的進度，一般來說，原本的計劃是在港珠澳大橋落成之後才進行的。所以，亦正因如此，我們希望港珠澳大橋的工程能夠按我們本身的時間表來進行，及早令到有關的……特別是物流業的運作習慣使用這條大橋，使我們本身的港口和機場得到充分的所謂“腹地上的支援”，這對我們的發展其實是很重要的。

(01:17:11)

主席：好，鄧家彪議員，3分鐘，你是第二次發言。

(01:17:14)

鄧家彪議員：多謝主席。我亦希望副局長盡量回應，因為有時候署長不知是否過於“技術”，令到同事聽後都覺得有點冗贅，兼且很難準確回答我們的問題。其實我剛才問的問題是很清楚的，你說人工島填海的沉降情況不理想，比預期慢，即預期是怎樣的？沒有回答。預期何時可以將那些上蓋的土木工程引

入，那是何時呢？現時預期又是何時可以引入，即開始打樁工程呢？問題清清楚楚，這是第一題。

第二條是，你們的文件——當然這份主體文件已經是4月的事，說到了3月，整體填海工程是78%的完工。到了今天，已經12月了，最新的完工百分比是多少呢？這只是人工島，香港接線的完工百分比又是多少呢？

最後一點，我想再多問一次，剛才說人工島"橫移"的問題其實會影響赤鱸角至屯門連接路，不過你們已在追趕中。我想問，即這不排除可能又會有延期、超支等情況？我想再多問一次，現時人工島沉降不理想這個問題，會否令到你們明白到，其實香港接線及屯門至赤鱸路連接路會有可能超支及進一步延誤的問題正因此而受到影響呢？我想確認有沒有。

(01:18:49)

主席：好，副局長。

(01:18:52)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主席，這些工程進度，我都希望署長能夠清楚回答議員的問題。

(01:18:58)

主席：署長。

(01:18:58)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就香港口岸現時填海的進度，現時完成了八成四，84%完成了。剛才鄧議員追問的問題，其實就正如我剛才也提過了，旅檢大樓的交付是沒因沉降較預期慢而受影響。但第二幅在南邊的土地，則慢了大概兩個月，比預期慢了兩個月左右才可以交付進行上蓋工程。

鄧議員也提及香港接線。香港接線現時的進度是六成二，即62%，現時大部分的樁已經做完，已經開始建造橋塔等之類及橋面等。至於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或許先說香港接線吧。香港接線，依我們現時所見，仍然可以配合2017年通車這個目標。資金方面，按現時的形勢來看，我們看不到會有超支的危險。

另外就是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剛才有說過它們的時間，現時看來，我們亦看不到有超支的危機。多謝主席。

(01:20:22)

主席：下一位。第二次提問的，單仲偕議員，3分鐘。

(01:20:28)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剛才未能聽得清楚，我還是就我那幅圖提問，我想了解一下入境的運作。人車分隔，即是坐小型汽車到達入境車輛通關廣場的人士，他是否需要步行到旅檢大樓辦理清關，還是坐在汽車裏辦理清關，就像落馬洲現時的作法，出境亦如是。可否說得清楚一點？你說有個小屋子，不知是做些甚麼的，剛才你回答時間不足夠，補回時間給你回答。

(01:21:05)

主席：好的，好的，署長，再次回答。

(01:21:07)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主席，或者我再詳細解釋吧。一般來說，用私家車過關的乘客其實是不用下車的，好像在落馬洲那樣，他就這樣駛進亭內，入境處的檢查和海關檢查同樣可以在亭內、在車上進行。

剛才提到海關和入境處方面正在思考一些新措施。有些情況下，司機未必想與乘客一起清關，可能是租車方面，他未必負責乘客攜帶的行李。所以，在這些情況下，也有一個安排，便是在通關廣場旁邊會有一座小建築物，這座小建築物可以讓這些乘客下車，走進這座小建築物進行安檢，即是清關而已。他們無須走到通關……

(01:21:58)

單仲偕議員：是否即是有些人較敏感，要check的人便請他入內check的意思？

(01:22:03)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這方面我們不太清楚海關和入境處的安排，但可以有兩個安排。但是，他們沒有需要進入旅檢大樓做清關，可以有一個選擇。

(01:22:17)

主席：單議員。

(01:22:17)

單仲偕議員：我再多問一個問題。我看到這個島上沒有收費的安排，我假設是在珠海口岸或澳門口岸收費。如果我沒有記錯，大橋是合資興建的，將來的收費是如何安排？

(01:22:36)

主席：收費的安排。

(01:22:38)

單仲偕議員：即如何split那個revenue？

(01:22:40)

主席：收費安排，以及究竟哪一方收取？副局長。

(01:22:4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主席，關於大橋主橋的收費，其實我們正與他們幾方面商討收費，因為收費會影響車流，所以這方面我們正在商討，但現時未有結論。

但是，我們知道，有關收費，特別是例如對貨車的收費，因為我們要支援我們的物流業，如港口、機場，所以我們也明白，必須是具有競爭力的收費水平。

(01:23:13)

主席：但是收費設施在哪裏？

(01:23:14)

單仲偕議員：我知道，水平是未確定的，但在哪裏收取？

(01:23:16)

主席：收費設施，其實問收費設施。

(01:23:1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收費設施？你的意思是收費設施在哪裏？

(01:23:22)

單仲偕議員：收費亭。

(01:23:22)

主席：在哪裏收，收費亭在哪裏？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示意路政署署長回答)

(01:23:26)

主席：好的，署長。

(01:23:30)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在珠海那邊做，即是收費亭會在那邊收費，而不會在香港收費。

(01:23:33)

單仲偕議員：因為說是港珠澳大橋，那即是珠海歸珠海收，澳門歸澳門收？

(01:23:38)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不是這個意思……

(01:23:39)

主席：署長。

(01:23:40)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而是一次過在珠海那邊收齊，然後再分帳，香港這邊是沒有收費亭的。

(01:23:47)

主席：但是，收費亭只集中在一個地方？

(01:23:49)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沒錯，只是……

(01:23:50)

主席：三地也只有一個地方收費？

(01:23:52)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只在珠海那邊一次過收費。

(01:23:55)

單仲偕議員：OK，一次過收費，即經過了.....即其實進入珠海然後才到澳門，是否這個意思？

(01:24:00)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即是走到橋的末端，未進入珠海口岸之前，就有個地方收費。

(01:24:08)

單仲偕議員：收費之後，再split開，一些去珠海，一些去澳門，是這個意思，對嗎？

(01:24:14)

主席：署長。

(01:24:14)

單仲偕議員：車流，車流.....

(01:24:15)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沒錯，沒錯，是車流。

(01:24:17)

單仲偕議員：那麼我想問，乘客是無須再額外付錢，對嗎？即是乘坐巴士的人，還是怎樣呢？例如一輛車，我不知道局長將來會如何安排，你說還未決定，例如一輛私家車載4個人和載3個人，收費會否不同？還是只"計車不計人"？

(01:24:35)

主席：是否"計車不計人"，簡單來說？副局長。

(01:24:4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我們現時原則是計算車輛的。

(01:24:44)

主席："計車不計人"？

(01:24:4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即是用車輛計算。

(01:24:47)

主席：對了，對了，即計算車輛，即是現時其他公路也一樣。

(01:24:4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不過，細節方面其實我們還要商討。當然，一些大車的收費和小車的收費並不相同，但是，我們計算通過的單位，是以車輛計算。

(01:24:58)

主席：好，下一位，是第二次發言……第一次的有誰回來了？是，張超雄議員，第一次發言，有4分鐘。

(01:25:09)

張超雄議員：好的，多謝主席。港珠澳大橋，我留意到10月曾經有報道指出，工程涉及排污入海，這是指中國建築可能涉嫌違法。報道指出，位於赤鱸角機場東面過路灣路，鄰近民航處總部的位址，有些市民看見有些污水不斷排入海中，曾經作出投訴，亦通過傳媒作出投訴。環保署則表示調查過，沒有事。但是路政署後來證實，駐地監督人員的早期巡查發現過承建商在工地內不當處理泥水。

今天和昨天，《明報》亦有報道灣仔繞道的工程懷疑傾倒建築廢料入維多利亞港。今天的報道則指出路政署和環保署都曾經……路政署亦曾表示會跟進，環保署亦表示巡查了好像80多次，但是沒有查過海水，即沒有取海水樣本。

兩件事當然未必相連，不過我們擔心，其實例如《明報》這兩天的報道也很具體，亦很清楚展示有污水排入海中，亦同時指出膨潤土的成分，亦曾經進行化驗。這些傳媒不是很隨意地

無的放矢。我看到他們深入的程度和認真的程度，是值得關注的。

那麼我就很擔心，主席，如果我們灣仔繞道這些工程可以有這種情況出現，而港珠澳大橋較早前也有類似的報道。而環保署和路政署之間的訊息卻很不同，環保署表示沒有事，路政署則表示有事，已囑咐要處理好。但是，在灣仔繞道這個情況，環保署也承認根本沒有徹底調查清楚，根本連水也沒有化驗。

我想問，如果是這樣做監察的話，對於傳媒報道港珠澳大橋將污水排入大海的這種做法，究竟環保署和路政署做過甚麼？為何環保署和路政署的表達有如此大的差異，一個部門說有事，一個部門說沒事？究竟現時你們有何跟進呢？

(01:28:32)

主席：你給時間他們回答。哪位先回答？

(01:28:35)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

(01:28:35)

主席：署長。

(01:28:36)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張議員的問題。就着兩個部門做的事，我當然不能代替環保署回答，但我也看到其實在角色上有點不同。路政署作為監管這些工程的部門，我們有一個團隊，有駐地盤的工程師和技術人員駐守地盤，即是說我們每天也會監察着工程的進展，所以我們的概括性比較全面。所以，正如張議員所說，其實我們在香港接線的工程上，曾經看到它不合法或不適當地排污，所以我們已經警告承建商不能再這樣做。

而環保署，我們知道它有一些突擊檢查或非定期檢查。如果承建商不是每天也做這些事，它未必會看到。但是，我們也會交換消息，即是我們看到的消息，其實也交了給環保署，如果環保署覺得可以用來作檢控，我相信他們也會做一些工夫。

(01:29:43)

主席：好。

(01:29:44)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至於中環灣仔繞道方面，我們亦有整隊駐地盤工作人員監察着工程的進行。好像報章也有提及，我們的回應是暫時我們看不到有何大問題；不過，就着報章的報道，我們都會繼續進行深入的調查，看看有甚麼我們看不到。但是，報章也提到，環保署其實在中環灣仔繞道做了87次檢查，也看不到有甚麼特別的問題。

我想再說一點，其實那個位置是在避風塘，而避風塘其實有很多渠道出口。我們也希望了解一下，《明報》取得的測試結果是怎樣的，我們會繼續跟進的。多謝主席。

(01:30:35)

主席：好，陳家洛議員，第一次，4分鐘。

(01:30:38)

陳家洛議員：多謝主席。今天在我們桌上有一份補充文件，這份補充文件也頗值得咀嚼一下。如果同事未有時間看，或者公眾也應該知悉……

(01:30:51)

主席：你提出來的問題，之前也有討論過的。

(01:30:52)

陳家洛議員：公眾也應該知悉，在第4段中，提到香港本地工程方面，按照現時的進度，大家都知道未能趕及在原定的2016年年底完工，而它嘗試解釋一些理由，我特別關注其中一點，因為我相信要詳細地向公眾解釋，譬如我們關心環保議題的朋友和團體。那裏說，由於面對物料供應不穩定、勞工短缺和航空限高，再加上環保限制和填海沉降表現較預期慢等等施工上的困難和挑戰，所以完工日期只能在2017年年底。這一段落的結論是，因為其實三地都面對不同程度的挑戰和困難，所以不存在港方拖累港珠澳大橋整體工程的進展。我引述這段的原因是想有一個脈絡，清楚地帶出問題，主席。

你在這地方加上"環保限制"4個字，我看回英文版本，你翻譯為"constraints 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requirement"，我想讓有關方面解釋清楚，是甚麼環保限制呢？這些環保限制是因為在工程設計時沒有預計、沒有預見，還是在工程進行時，這些環保限制，特別可能是環評等法規限制，令你很多時候想開工但開不了工，必須停工？是否白海豚游近？有多少天令你開不了工？我們很想知道確切.....即這些是甚麼理由，否則我擔心在解讀時，發覺原來香港的環保限制這麼麻煩，麻煩到我們的工程要受拖累。我不想得到這些結論，我想清楚備悉.....

(01:32:44)

主席：好的。你的問題很清晰。

(01:32:46)

陳家洛議員：.....清楚你的問題是甚麼.....

(01:32:47)

主席：你的問題很清晰。

(01:32:47)

陳家洛議員：.....是甚麼環保限制令你的工程延誤？

(01:32:49)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

(01:32:50)

主席：是否署長回答？

(01:32:51)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的問題。就着環保限制這個問題，其實我也想解釋一下，香港口岸工程在規劃時進行了很深入的環評研究……

(01:33:04)

陳家洛議員：是的。是的。

(01:33:05)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就環評研究，也思考了一系列的措施來保護環境，即在施工時，不會對環境造成一些不利的影響。其實工程是按照我們合約的要求，按照這些環評提出的要求來進行的，例如有一些隔泥網保護水質，諸如此類。

但是，有一些我們未能預見的情況，就是如果承建商在晚上開工，他需要申請夜間噪音許可證，因為在夜間會發出一些噪音，雖然該處距離東涌比較遠，但也有一些住宅面向我們的地盤，所以其實當我們……或者承建商申請這些噪音許可證時，環保署會評核，究竟可否准許他；在過程中，署方要考慮承建商要用甚麼器械，那些器械造成的噪音如何？有多少器械一起運作？

因為有這些限制，承建商其實.....如有一些地方延遲了，他也希望增加人手和機械，以及增加夜班來進行這些工程。但是，因為環保署有很嚴謹的要求，保護附近的居民免受噪音影響，承建商想增加機械，其實是未必獲准的，所以只可以用少量機械來做夜工，因此他追回工期的能力受到影響。多謝主席。

(01:34:46)

陳家洛議員：主席，很簡單，我認為他用4個字"環保限制"是不足夠的，我真的想比較具體一點，如果你可以解釋得到，剛才只是舉一個例子而已，究竟這些環保限制，例如在晚間，環保署拒絕這些在晚間開工的工程，而損失了一些時間的話.....

(01:35:06)

主席：時間已經過了，如果你想再問，想他回答多一些，可以問第二次。

(01:35:09)

陳家洛議員：我覺得我的提問未完結，主席。我相信他要補充多一些資料，而不是好像推卸責任給.....

(01:35:13)

主席：你是否想他用文件補充？

(01:35:16)

陳家洛議員：這是第一點，要他用文件補充，稍後我會追問其他問題。

(01:35:18)

主席：好的，文件補充。可否文件補充？即在環境限制上遇到的問題，補充一些資料。

(01:35:25)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可以的，主席。

(01:35:25)

主席：好。接着下一位，亦是第二次的……梁家傑議員，3分鐘。

(01:35:35)

梁家傑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剛才聽到路政署署長發言，但他欲語還休、欲言又止，不如我給他機會"拍心口"說，如果你現在多取得這55億元，是一定足夠的嗎？因為，他接着回答另一位委員的問題時又說："不是的，備用資金有可能有點兒不敷應用，如果有某一些變數出現"。其實你現在取得55億元，是否一個句號呢？這是第一個問題。雖然主席可能認為他"拍心口"也沒有用，因為想當年，高鐵鄭汝華局長也"拍晒心口"，650億元一定足夠的，但你也要"拍一下心口"，否則我們現時在此撥款55億元給你，我們也要代市民審視公帑的使用。

主席，第二個問題是這樣的，其實我一直未有機會問，在上次會議，主席還記得，他不是有一套投影片的嗎？投影片最後一張是說……它的標題是"追加撥款如未能獲立法會通過的措施"。有很多同事就開始問，這些是否稱為plan B？然後，我剛才聽到，是的，有些綠化工程、有些廁所、有些停車場等等。但是，我想問，該張投影片中，有一句這樣的話，這可能要立此存照一下，他說上蓋合約中設有可刪除部分工程的條款，條款設有不同的決定限期，最早是由今年12月(即這個月)陸續開始到期，如果把這些被刪除的設施重新招標建造，將會引致額外招標工作，並虛耗費用。

我想應該是署長回答，究竟我們現在看見那個如此美麗的、波浪型的上蓋，哪部分是說可以刪除的？他說最早是這個月，即陸續開始，那麼即有多少個入切點可以如此刪除？

(01:38:17)

主席：其實他先前回答其他議員的問題時，也講了一些如果沒有錢便要刪除的項目。請署長再說說。

(01:38:24)

梁家傑議員：我想集中一點，不如集中問上蓋吧，主席。

(01:38:26)

主席：好的，好的，他這裏問上蓋。

(01:38:28)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多謝梁議員的問題。其實梁議員的幾個問題都是有關係的。首先我想重提第一點，即我提到可能備用資金不足這一點。其實我是回應胡議員同一個問題，即之前的問題，就是如果不獲批款，我們的情況會怎樣？是否有一些設施也可以完工？我回答他時說，我們現在有足夠資金做一些必不可少的設施，但是如果我們不獲追加撥款，我們便沒有足夠.....我們的備用資金便會餘下很少，那時如果我們遇到新的風險，便可能會出現新的變數。所以，其實是在這樣的情況下，說了備用資金不足。如果我們獲取追加撥款的批准後，其實我們的補充文件也有提到，我們會有13億元.....接近14億元的應急款項存在，所以如果有其他情況.....新的情況出現，我們可以利用這筆應急款項來解決那些新的問題。

至於其實甚麼可以移除呢？這是梁議員提出的問題。我們現時有足夠資金完成一些必不可少的設施，包括旅檢大樓、有關的道路等等。而不是.....

(01:39:56)

梁家傑議員：不，主席，他沒需要回答廁所、停車場和綠化了，因為我想集中問他.....

(01:39:59)

主席：不要回答那些。上蓋有沒有哪些部分要移除？即是未可以做。

(01:40:04)

梁家傑議員：因為是在上蓋合約中嘛，他在上次會議中最後一張投影片第一句是這樣說的。

(01:40:04)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是。上蓋……上蓋其實包括旅檢大樓和其他在人工島上的設施。

(01:40:14)

梁家傑議員：啊！原來是這個意思！

(01:40:15)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如果梁議員的意思是旅檢大樓，我的答案是整個旅檢大樓都應該可以做得好，但是有些通關的檢查亭，就未必全部完成……

(01:40:26)

主席：時間過得比較多了……

(01:40:27)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可能只完成部分，足夠最初期使用而已。

(01:40:31)

主席：是。時間過得比較多了。

(01:40:32)

梁家傑議員：好的，多謝主席。

(01:40:32)

主席：接着是劉慧卿議員，第一次，4分鐘。

(01:40:35)

劉慧卿議員：多謝主席，不好意思，我遲了來，主席，或許可能有同事已經問了，不過如果是這樣，署長簡單回答吧。主席，我看見桌上的文件提到延遲，因為港珠澳.....文件也提到其他兩個政府，說其實他們都遇到不同的困難，都是延遲的，主席，更說不存在港方拖累這項工程。因為我聽到一些說話，主席，不知道你有否聽到，人家那邊興建得比我們快很多，或者署長可以趁這個機會，雖然你不是那邊政府的，但是如果你掌握到情況，你說說他們是否也像我們那樣，都有"甩轆"，或者有問題。所以，其實我主要是問，如果我們真的.....不要說是否拖累，主席，如果我們比人家遲了，因為涉及整條橋，我們會否被人索償呢？謝謝主席。

(01:41:32)

主席：這個問題真的是已問了和答了。

(01:41:33)

劉慧卿議員：好的，請簡單說一次。

(01:41:34)

主席：不過會否索償呢？

(01:41:36)

劉慧卿議員：索償方面都已回答了？好的，謝謝。

(01:41:37)

主席：索償倒沒有，索償倒沒有，所以.....

(01:41:39)

劉慧卿議員：如果你"坑"了別人，當然會被索償啦，主席，難道人家會給你一吻嗎？

(01:41:42)

主席：.....所以我特別把你所問而之前未回答和提問的，特別告訴他，讓他可以回答你。

(01:41:49)

劉慧卿議員：說一說兩地那條橋是否沒事？

(01:41:50)

主席：局長，副局長。

(01:41:52)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主席，這個問題我回答過，不過我也願意回答劉慧卿議員這個問題。我剛才解釋過，由於這條大橋涉及幾個部分，一個部分我們叫主橋，涉及隧道和高架橋，這個部分是由港珠澳大橋管理局負責興建的；另外，三地政府做自己的連接路，即香港會做香港的部分和口岸，澳門亦有其部分，珠海亦有其部分。我不可以詳細說別人的東西，但我們能掌握到其實三地的部分和大橋管理局的部分都有延遲的情況，這點我在上次會議上已說過。現在大家都知道是遲了，我們現時掌握最新的情況是他們也不能在2016年年底的原定時間內通車。大家都遇到這樣的情況，所以我們現在延遲了一年，香港的部分延遲至2017年底，而其他的現正進行估評，已知道會延遲，但究竟他們的部分何時完工呢？他們現正檢視這個情況，正在進行分析和評估。既然他們都有延遲的情況，所以我剛才最後的一句，就是其實沒有所謂香港拖累了別人，因為其實大家都有延遲……

(01:43:12)

劉慧卿議員：那麼索償的問題不會出現了嗎？

(01:43:16)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主席，在索償部分，我想大橋管理局方面，財政項目其實是他們處理的，不是由我們香港處理的。

(01:43:27)

劉慧卿議員：主席，誰是大橋管理局？香港政府有否參與？

(01:43:32)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當然，香港政府在那個管理局上面我們所稱的三地委員會去監督工程，但是財政項目本身，大橋管理局自己有自己的財政，他們有甚麼索償或有甚麼要處理，是由他們自己這個管理局本身來處理。

(01:43:49)

劉慧卿議員：主席，管理局的財政我們也有份投入的，是嗎？

(01:43:50)

主席：我想劉議員的問題是，假如我們真的延遲了而影響另外兩方的話，會不會存在那兩方向我們索償，問題是不是這樣？如果是的話，副局長，可否解答？

(01:44:08)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在三方協議上其實並沒有兩方向第三方索償的安排，或者我們可以利用一些時間說說主橋的技術困難。其實報章也提過，因為主橋牽涉一條7公里的沉管隧道，這條沉管隧道包括把一些巨型沉管，即180米的沉管，沉入海底連接。其實這段珠江的水流非常急，曾在中間做到第15節管節時，其實挖了坑後回淤的情況很快，快過預期，所以未夠時間安放第15節，該條坑已部分回淤了，所以要進行一些處理工作。第15節曾經過3次浮運、兩次返航，第三次嘗試才可把該管節安裝好，所以這裏其實已延遲了幾個月。這些複雜的水流問題，需要大橋管理局繼續處理，所以大橋沉管隧道工程非常困難，現時他們正在處理這些有關的技術問題。多謝主席。

(01:45:22)

主席：下一位，張超雄議員，是第二次，3分鐘。

(01:45:25)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剛才問到港珠澳大橋，曾有報道指把一些污水不合理地、不適合地傾入海洋。路政署署長說得很清楚，他們有長駐工程人員在工地內監察情況，但環保署卻不是這樣，只會間中抽查，但兩個部門是有溝通的。但是，就着這件事，即我們正在說的港珠澳大橋赤鱸角機場東面過路灣路，即鄰近民航處總部的的位置，該問題出現後經市民去投訴，然後經傳媒報道，環保署才去看。那麼如果有不時.....甚至你們知道有一些違規的情況，你說兩個部門有溝通，那麼為何環保署會不知道？而及後環保署巡查後，回覆傳媒(其實是《蘋果日報》報

道的)卻說沒有問題。但是，再查詢路政署，你們卻證實駐地的監督人員曾經巡查過，亦發現承建商在工地內有不當處理泥水，亦要求停止，並要求糾正有關情況，亦曾向承建商作出書面警告；更說這件事亦會在承建商的表現評核報告中反映，那麼環保署會完全不知道這件事嗎？你們做了那麼東西，兩者的回應差異這麼大，你如何解釋這個情況？

(01:47:22)

主席：還有1分鐘時間，署長。

(01:47:24)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就張議員這個問題，其實我們要求要有溝通，對整個項目是最好的。但是，張議員提出的問題，我相信我要回去深入再研究一下，看看我們現時的通報系統有沒有一些疏漏的地方，導致我們駐地盤的人員沒有把這些消息傳給環保署。我相信，我自己的要求是他們需要有這樣的溝通，即我們看到有問題的地方，我們需要通知環保署。正如我所說，我會回去看看在制度上可有甚麼改善。

(01:48:10)

張超雄議員：主席，既然路政署出了書面警告，但也未曾通知環保署，這個溝通我覺得是非常有問題，而這件事很明顯影響我們的環境，造成海洋污染。我希望你以後在溝通上一定要改善。

(01:48:29)

主席：好，下一位梁耀忠議員，第二次，3分鐘。

(01:48:35)

梁耀忠議員：主席，很多同事都說過，也批評過，政府現在說今次的延誤、超支等情況有很多因素，其中包括供應物料不穩定，這點我同意，這是你無法主宰的，即不能自己控制的，我同意這點是有問題的，即與你們無關；不過，問題在於勞工短缺、航空限制、環保規定等等，你覺得如你所寫，是困難和挑戰。其實，主席，這些應在之前已完全知道了，因為剛才很多同事都說過，勞工短缺，你想一想，有那麼工程一起進行，怎會沒有勞工短缺呢？一方面要興建那麼多樓宇，另一方面又要進行那麼多大型工程；你想一想，哪會有那麼多人手來做這些工作呢？這對你們來說是可以預計的，現在你們卻拿作藉口，說這些是困難之類。

另外，在航空限制方面，更可笑，這是一直存在的，這些是新加入來的嗎？我真的覺得你們是找藉口來說而已。

第三部分，你提到環保規定和限制等，最可笑的是你剛才回答陳家洛議員時說，噪音要符合環保署的要求，要按很多準則等，你今天才做工程？今天才知道這些東西嗎？你原先沒有預計這些會存在的嗎？任何工程都有這樣的做法，特別是晚間的工程，誰不知道一定要有這樣的規定呢？

你今天在這會議上向我們說："這些是我們所面對的挑戰和困難"。喂！你還有沒有其他藉口呀？你這麼說是否真的過份

呢？你怎可以跟我們說這些是……沒錯，你最後更加上一句，你說司法覆核，卻不大聲地說這是主因，還說要考慮所有其他因素。主席，我怎可以接受？因為這些問題仍然存在，而且情況會更加惡化，為甚麼？譬如勞工短缺，因為現在不斷建屋和進行工程，這問題怎會不加劇和惡化呢？我想問一問，你如何解決這些問題？是否要輸入外地勞工來解決勞工短缺？

(01:51:11)

主席：署長回答。

(01:51:14)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多謝梁議員的問題。關於勞工短缺，實際上承建商在聘請勞工方面也遇到困難。他們透過輸入勞工計劃補充所需的勞工，尤其是一些比較專業的勞工。我們曾獲勞工處批准一些名額，並已聘請勞工來港協助進行這些工作。現時亦有一些新的申請在進行中，希望可以透過這些方法解決勞工短缺問題。

至於航空限高方面，其實上一次也解釋過，限高是知道的。為了配合限高，承建商需要在封閉跑道時，在夜間進行某些工程。不過，在封閉跑道的時間方面，我們未進行工程之前和進行工程期間出現了一些改變。簡單來說，可以封閉跑道的日數減少，承建商發現可進入這些區域在限高下工作的時間減少，這些情況都會導致工程延期。

至於環保限制方面，剛才也提過了。

(01:52:44)

主席：補充文件會有相關資料。

(01:52:45)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是，多謝主席。

(01:52:46)

主席：陳婉嫻議員是第二次發言。3分鐘。

(01:52:51)

陳婉嫻議員：多謝主席。我今天不會詢問工程細節。關於工程方面，我始終對橋躉有一些想法，你們上次已經作答。今次想問的是，我剛才聽同事說，政府回答我們時表示，之前工程之所以延遲，是因為三地都有延遲。我想問，現在完工日期改至2017年，是否三地也同意2017年一定"雷打不動"。我看到副局長正在點頭，是否三地已作決定？假如三地決定後某一方有延遲，會否出現補償問題？因為他們設有一個三方委員會……

(01:53:30)

主席：副局長。

(01:53:30)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我準備回答陳議員的問題。我剛才解釋過，較預定工程緩後或遲緩的狀況，其實三地均有

出現，包括主橋部分，即由大橋管理局負責的主橋部分，也有出現此情況。一如我剛才所說，我不能代表其他人回答他們的工期如何。關於香港的部分，我們是清楚的，我們會在2017年年底完成那部分。至於另外兩個政府及大橋管理局的部分，他們現在知道無法在2016年年底完成。現在的評估是，他們做不到，但何時可以完工呢？他們現正進行最後評估，完成評估後會提交專責小組，這會由中央部門負責，然後在那裏備案，以交代最新的工期。在現階段，暫時未可告訴大家。

至於對方會否因為我們延遲而索償？剛才署長已作解釋，在現時三方合約或協議中，並沒有這方面的安排，即政府和政府之間沒有這種所謂的追索。

(01:54:54)

主席：陳議員。

(01:54:54)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問題。“沒有”又是否等於“有”呢？我想澄清此點。第二，到了2017年年底，香港這方面做好便成了。我想問，如果對方屆時未能完成一些工程——我暫且不說通車——會否影響我們這方面工程的完成日期？這是工程技術問題。

(01:55:19)

主席：副局長。

(01:55:20)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主席，在工程上，香港部分是負責連接路和口岸。按照工程進度，我們會在2017年年底做好，其他部分亦會按本身的評估完工時間，追趕完工進度。究竟工程完成後何時通車呢？這會由三地政府甚至中央作最後決定。

(01:55:53)

主席：時間夠了，你可以下一次再問。

現在輪候發言的議員有6位，大家是否同意把會議延長15分鐘至10時45分？

(01:56:07)

陳偉業議員：……不要延長會議，星期六已要開一整天會議，主席。

(01:56:14)

主席：今天確實無法處理完畢，不過，我說還有6位議員正在輪候……

(01:56:17)

劉慧卿議員：我們反對，主席，完會吧。主席，讓多一位議員提問便完會吧。

(01:56:19)

主席：好的，會議至10時30分結束。我看到大多數在席議員均不太同意延長會議。下一位是第二次發言的李卓人議員。3分鐘。

(01:56:31)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覺得上次在交通事務委員會已經說過，剛才你亦有作出解釋，如果不增加撥款，會有很多設施無法落實。不過，剛才要求你說出有甚麼設施無法落實時，你只說了一些。其實，如果是的士司機的公廁，若要花五十多億元，大家都不相信。當然，你說不止是的士司機的公廁，還有停車場。你可否列出清單，給我們一個Plan B？如果沒有這五十多億元，其實都可以通車。你上次說過會增加輪候時間，但增加輪候時間可能是因為你們估計車流高。如果車流低，輪候時間不會這麼久。可否給我們一個Plan B？即一個清單，一份文件，說明如果沒有這五十多億元撥款，到底有甚麼設施要刪除？如果你說只要刪除的士司機的公廁，老實說，沒有理由要花五十多億元。可能我們看完Plan B後，會讓你興建的士司機的公廁，那麼你便可以把五十幾億元減至幾百萬元。可否提交這樣的文件？

(01:58:07)

主席：副局長。

(01:58:0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主席，所謂那五十多億元的申請總款項，跟接下來批出的合約，即如果沒有足夠的撥款，便要把合約一些部分刪除，那不是直接一個等號。這是甚麼意

思？即是說，如果我們有一些合約，譬如說將來批出的合約，要將工程某部分刪除，正如你剛才所說，如果可以把綠化部分刪除，到了12月底刪除這部分後，整個口岸看起來便沒有那麼好，因為有三分之一地方會變得光禿禿。議員可能覺得這部分的問題不大，但我們覺得，如果是的士輪候區、停車場等環節，以及一些支援維修保養的地方，包括訊號系統、路燈、馬路等，這些都會影響大橋的有效運作。這些運作不單是工程人員本身的運作，對市民亦有影響。譬如我剛才舉出等候的士的人，由於沒有輪候區，的士沒有地方等候，落客後便要離開，乘客可能要等候一段時間。這些都是刪除整個的士輪候區後會出現的情況。

又或是我剛才舉出的另一個例子，就是我們暫時不會興建整個停車場。這些對通關都不會好，我所指的是在乘客出入及使用方面。當然，這些設施在開通時並非必須要有，但若沒有便極之不理想。有些議員剛才也反映這些設施是有需要的。我們的看法也是這樣，覺得是有需要的。不過，我們的解釋是，如果議員不批准撥款，我們惟有"馬死落地行"。我們覺得始終要通關，要通車，但稍後也要回來再要求撥款，屆時費用會更昂貴，工程也會更複雜，因為工程要跟現有操作中的口岸一起進行。我覺得如此費時失事是極之不理想的。

(02:00:30)

李卓人議員：最不理想是超支，最不理想是超支完又超支，每項工程都超支，最不理想。你又用"爛尾"來威脅我們。主席，我剛才問了他一個問題，我要求他提交一份文件，那麼我們下次開會時便可逐點研究。

(02:00:47)

主席：可否補充文件？如果不獲增加撥款的話，對工程上的影響。除這些設施外，亦包括一些比較重要的工程，譬如連接路和天橋等，會否因而有部分工程可能真的需要延誤甚至停工？可否以文件作補充？未必於下個.....我們將於星期六.....最好在星期六之前，可否提供？

(02:01:20)

何秀蘭議員：主席，既然我們要在星期六繼續開會，而這些資料又如此重要，官員都要趕一趕給我們。

(02:01:27)

主席：是的，趕給我們，我已經提出要求。好。

(02:01:33)

劉慧卿議員：如果要押後這個項目，星期六便會更加麻煩，現在大家商定妥當，副局長，可不可以？

(02:01:3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我們會準備。

(02:01:40)

主席：副局長已說會準備。時間已到。下一次會議日期是12月12日(星期六)上午9時。